

债券代码：102383302.IB
债券代码：102485095.IB

债券简称：23恒邦冶炼MTN001（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24恒邦冶炼MTN001（科创票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刘元辉的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刘元辉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 9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刘元辉：

经查明，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经查，2024 年 8 月 17 日，你公司副总经理刘元辉因涉嫌犯罪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7.7.7 条第八项的规定。

刘元辉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未及时将上述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2.1.3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经验，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不断优化公司规范治理的流程和细节，促进公司安全、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监管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